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加速“崇文争先”，做实“六字文章”，扎实推进全委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开展，现将全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1.发挥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学习内容，将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2023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重点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学习贯穿全年，实现以讲促学，以学促做，学做结合，并坚持把学习收获转化成推动我委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动力和实际成效。二是坚持以上率下传导压力。制定了住建委2023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安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委内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三是召开年度廉政工作会，制定并部署《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坚持党组书记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工作分工，进一步细化责任、健全制度、强化措施。

2.以点带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进普法工作

我委多年来一直坚持“突出关键少数”的特点，开展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活动。2023年，区住建委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学法，全年共开展6期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国家安全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宪法》、国家安全法及《反间谍法》。对委内干部持续推进宪法法律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除在日常工作中对宪法和《民法典》的普及外，在全委开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组织机关干部学习《民法典》，建筑及房屋管理领域专业法律法规；邀请专业律师开展法律专题讲座,激励全委干部职工忠于宪法和维护宪法的决心，营造全委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宪法意识和法治理念。

3.狠抓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

2023年，我委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依法治理、行政执法、八五普法等工作紧密结合，坚决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实现执法与法宣同步、告知与释法同步、调查与解惑同步、处罚与引导同步，将法治宣传贯穿住建执法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切实履行普法主体责任。坚持普法常态化，对施工现场、征拆工地、经纪机构门市、物业服务企业、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领域开展多样普法活动，引导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同时我委普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着重新法新规和重点领域普法宣传，如：采取“分类施策、分色管理、分期治理”的措施着力推动《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落地实施；以组织全区参与申报城市更新最佳实践项目为抓手，加强《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的宣传贯彻工作；加大对业委会和物管会规范化运作培训力度，有效落实《物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平台对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典型处罚案例在社会面予以全方位宣传普及。

（二）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我委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委各业务科室和部门在负责代区政府拟定重大决策事项过程中，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在启动项目、发布方案、决定时，按照重大行政决策要求，报请不同层次的区政府会议进行审议。

1.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强化合法性审查

我委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聘用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发挥外援和智库作用，并设置公职律师1名。法律顾问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和委法制部门一起细致工作，提醒及时，防控到位，对于全委防范各种工作风险发挥重要作用；部门科室在收到法律顾问的风险提示后及时采取措施规范行为，降低风险；法制工作人员定期总结，以问题为切入点，倒推至日常工作流程、制度中存在的漏洞，不断修正完善各项制度。

1. 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

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及报审程序。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严格落实数字东城公开征求意见，召开论证会，向与会专家介绍文件制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并听取专家意见，委主要负责人亲自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汇报等程序。委法制部门及法律顾问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单位所有制发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着重审核文件制定程序的合法性、涉及内容是否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是否涉及公平竞争内容等。对于属于规范性文件的，法制部门与法律顾问分别进行审核，提出独立意见；对无法通过合法性审核的，法制部门组织研讨提出意见，指导起草科室按要求修改至符合规范性文件审核标准后，提请主任办公会集体审议。截至目前，我委尚未发现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提交集体审议的情况，今后如有发现，将给予该文件制发科室通报并要求限期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对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1.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我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根据《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相关要求，按时公示《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信息》、《涉企检查单--检查标准》、《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度执法检查计划》、《2023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变更更新）、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检查结果。

2.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作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区属职能部门，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业务指导，贯彻执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的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处罚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全面系统规范执法监督工作

2023年系统构建了全年执法监督推进模式。年初工作部署，定计划、提要求、规划重点；年中工作推进，逼进度、查问题、督促整改。形成了季度有通报、阶段有自查、问题有反馈、难点有研究的全方位法治监督工作机制。

4.加大力度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2023年全年，全委总执法量为6269件，人均执法量为69.66件，其中执法检查5740件、执法处罚529件（一般处罚111件，简易处罚418件）。其中，行政处罚量为去年同期的1.55倍，罚款总额为去年同期的2.44倍。未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5.提升案件质量夯实依法办案基础

为保证行政处罚合法性，降低执法风险，持续夯实处罚案卷制作规范，将之作为提升办案质量的重要基础。2023年遵循重大案件重点审，普通案件集体查的原则，全面对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紧抓法制审核，形成科室自查、法律顾问审查、法制部门复查、问题反馈会的“三查一会”模式，达到“以查带训、以查促学”的目的。一般处罚案卷采取“双随机”模式，即随机抽取案卷、随机抽调人员形成评查小组，通过一卷共查、多卷互查、专项普查的方式，强化一般程序处罚案卷的合法性、规范性，提升执法人员正确适用法律的科学性、严谨性，达到提升办案能力与储备执法骨干共赢的目的。

6.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严格执行我委《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若干规定》，明确委主要领导是推动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并对以我委名义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由法制部门、委法律顾问组成的委法制审核团队负责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2023年，根据《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文书（2023版）》的通知要求，全面规范了《法制审核意见书》，实现了对案件材料、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当事人及事实认定、证据、查证情况、执法程序、法律适用等合法性问题的全面审核。本年度，全委共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49件，均按法制审核程序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7.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严格落实《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细则（试行）》，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了每月通过《法治工作简报》对行政执法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通过《行政执法通报》向主任办公会进行汇报的行政执法日常监督机制，以保证我委公平、公正办理行政执法案件。

8.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委领导要求全委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高度重视队伍建设，坚持以“培育法治素养和提升法治能力”为用人导向，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并完善执行《行政执法考试工作规定及考核标准》，实现执法人员执证上岗。2023年针对现有人员执法资格考取情况现状，制定两年计划，做到应考尽考，力争实现我委执法资格全覆盖。全年共37名参考同志参加考试，通过率为91.55%，壮大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力量，促进委内行政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建设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党政领导班子持续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各级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办九组”工作机制，统筹推动住房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及应急处突工作。

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2024年防汛工作方案》《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防汛应急预案》《建筑工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文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议，常态化开展领导带队检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托年度安全生产和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房屋管理、普通地下室管理、物业管理、直管公房管理、征收拆迁管理、房屋市场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等各专业领域行业监管责任，加强执法力度，督促社会单位有效推进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十项硬措施”落地见效，大力提升安全生产检查质效。

（五）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1.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一是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依法民主监督。我委严格落实并持续优化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办理，全年共承办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区政协民主党派（团体）提案45件（主办21件、会办23件），在区政府办的指导以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均按程序和要求办结。

二是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3年委主要领导、副处级领导出庭应诉10次，组织案件旁听4次；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

2.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共在数字东城网站上主动公开信息383条。发布“东城住建”微信公众号68篇。

我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健全依申请信息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在遵照政府信息公开高效便民原则的同时，主动树立为民服务意识，畅通受理途径，持续提升我委政务服务水平。全年我委累计收到信息公开申请252件，均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严格执行信访工作规程，圆满完成信访维稳工作任务

2023年，我委结合主题教育相关要求，以区信访办“信访超市”为依托，委班子成员到基层一线接访，推动信访积案化解。主题教育以来委领导班子共计21人次参与“信访超市”接待12次，接待信访人377人次。建立新任科级干部信访接待日轮值机制，增强干部统筹协调解决问题能力。

全年共计受理来信、来访及区长信箱件1918件，受理来访1416批次，总计1744人次，办理来信449件次，承办区长信箱53件次。圆满完成元旦、春节、服贸会、“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秋国庆双节等重点时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实现“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

2.坚持高位统筹，不断提升“接诉即办”工作水平

住建委肩负着城市更新发展重任，行业特点受居民关注度高，难点难题多，“接诉即办”工作压力大任务重。2023年我委采取一系列措施全力推进，组织培训学习相关政策法规和要求并开展了三轮接诉即办基础知识测试，使全委人员熟悉掌握各环节办理方式提升办理水平；主要领导亲自研究调度，研究制定我委党建引领接诉即办专项工作实施意见案，建立接诉即办“周调度、周汇总、月分析、月点评”工作机制，“接诉即办”工作水平大幅度提升。

3.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积极发挥行政调解职能，及时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我委认真落实北京市住建委、东城区司法局行政调解工作要求，强化尽职尽责和服务意识，将行政调解灵活运用于工作中，在调解中讲明利害、稳定情绪、妥善疏导、及时调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全力做好行政复议、诉讼工作

2023年我委认真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应诉工作，完成复议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有序推进依法行政。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主任办公会每季度听取全委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针对委内典型案件进行案例分析。案件会商提质增效，通过会商、分析，提高案件办理中各职能部门参与度，增强办案人员程序观念，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办案质量，化解社会矛盾，降低败诉风险。全年共开展案件会商66次，办理诉讼、复议和检察监督案件243件。

（七）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培训教育工作

1.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培训

2023年，我委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多次对党的二十大报告进行专题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报告法治政府建设部分作为法治讲座、培训轮训的重要内容。全年会前学法6次，相继组织开展了《行政诉讼典型案例分析-以案释法推进依法行政》培训、《民法典合同编》、《物业管理行政争议典型案例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专题讲座共20余次，参训人员300余人次。委内开展干部综合素质考试、接诉即办测试、高频政务事项考试共3次，共组织2批次共37名干部参加东城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以考促学，不断增强全委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行政水平。

2.以案释法强化效果，推动委内依法治理工作

充分发挥委内相关代表性案例的普法功能，我委坚持召开“以案释法”分析会，挑选典型案例，通过科室汇报、律师分析和研讨的方式研究重点案件，进一步阐明法律理由、法律推理和工作程序，同时梳理工作中的流程与细节问题，进而达到举一反三的目的。

二、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思想认识仍有差距

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依法治理思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业务部门存在重工作轻宣传，“谁执法，谁普法”观念仍需在认识层面深化；需要继续营造全委上下浓厚法治宣传氛围、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在绩效考核中体现普法工作。

（二）普法效果有待加强

要进一步发挥普法依法治理的作用，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普法工作虽立足区住建委工作实际，但存在未紧密结合各执法部门工作特点的问题，普法理念、机制和方法需要进一步创新，履行职责过程中要切实保障法治宣传教育责任落实到位。下一步要积极研究探讨普法活动的方法和措施，将普法工作与执法工作有机结合，达到既有效发挥行业监管职能，又开展普法教育的效果。

（三）执法水平仍有差距

执法过程中，仍然存在少数执法人员法治观念不强，执法程序不够规范，执法标准不严，在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上仍然存在差距的情况；对于移动执法推进等新要求，存在畏难情绪，固有观念难克服等问题。由于住建领域涉及法律法规多、专业性强，在理解解释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不足，应通过收集、整理具备典型性、实用性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强化“以案释法”的实际效果，同时还应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将执法与普法有机结合，推动对监管对象的普法宣传，体现行政管理的社会效果。

三、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委党组书记、主任张晓峰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全委工作、推动全委发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同时注重加强法治理论学习，带领班子深刻领会依法治国工作部署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全区住建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一）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对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项工作，切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的实际成效。党政主要负责人全年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章及党内法律法规学习等方式，带领全委党员领导干部，以学习夯实思想基础，以问题作教育导向，以制度为前进助力，全方位推进我委法治政府建设。

（二）高度重视会前学法制度

高度重视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亲自关注年度学法安排及学习内容。在年初拟定的学习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全委重点任务推进情况及区委、区政府阶段性工作要求，适时安排新的学法内容，通过以案说法的方式，要求全委领导干部强化依法行政观念，增强对法定职责、权限的责任意识。

全年累计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6次、召开党组书记专题会29次，会前学法6次，切实引领全委领导干部将科学思想转化为推进委内依法行政的实际成效。

（三）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重点难点法治工作

党政主要负责人通过主任办公会每季度听取全委复议、诉讼案件办理情况，针对委内典型案件开展案例分析，以案释法；每季度听取全委行政执法工作、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全面梳理涉及我委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财物损失、名誉损失的财产问题、债务问题、合同纠纷等历史遗留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协调、督办，推动问题解决，防范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多次通过主任办公会和专题办公会调度法治政府创建工作；通过主任专题会亲自部署、调度各项执法工作和重点任务。全年共召开主任办公会27次，召开主任专题会207次。

（四）坚持法治导向推进全委工作

在全委各项工作推进过程中，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依法治国重要精神，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各项规定，完善“三重一大”制度，贯彻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并审议通过《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行政处罚工作规定》、《北京市东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法制审核若干规定》，严格执行我委《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执法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工作细则（试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工作流程》、《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案件应诉工作规定》，着力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参与应诉及旁听工作规定》，身体力行以法治为导向，以制度为规范，以问题为靶向，真抓实干，在法治政府框架下开展全委各项工作。

四、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委法治工作建设

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按照区委“做实六字文章、 实施六力提升”的要求，准确把握“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不断增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完善第一责任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工作实效。

（二）全面对应重点工作，明确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

深入学习和理解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各项通知精神，以北京市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东城区住房建设委的权力清单为基准，强化落实我委执法主体责任，从行政执法检查量、行政处罚量、处罚职权履行率、职权履行均衡度、移动执法推送率、案卷评查合格率等方面入手，结合我委年度重点工作，有计划、有目标、有针对性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以维护好我区工程建设、建筑市场、房屋管理及房地产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建设、房屋管理及房地产行业公平有序的发展为基石，提升政府公信力，有效开展执法工作，确保行政执法监督考评各项指标的圆满完成。

（三）推进全委“三项制度”的规范化并落到实处

持续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按时完整公示；推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走深走实，做到执法全过程记录留痕可溯；全面推行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决策、文件依法依规；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执法案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法律法规适用准确执法、程序合法。

（四）继续加强宣传培训，为法治政府建设打牢基础

要进一步加强会前学法工作，发挥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的表率作用，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意识；结合重点及常规工作，及时、有效、有针对性地对工作人员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全员法律素质，为依法行政、依法治理培基固本；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实现全体干部职工对最新政策和新法新规应知尽知，确保一线执法人员年人均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专业培训。

（五）结合各领域的工作特点，细化执法目标及任务

以明确执法职能，强化执法统筹，提高执法效率和职权全面履行为目标，以提升各领域执法质量和效果为主要内容，对目前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及时、有效改进，发挥法律、法规对行业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充分运用法律手段约束和规范行业行为，努力实现依法检查、依法查处、依法履责。